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9:2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澎湖監獄隔離考核區管理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7 年 07 月 01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（澎湖看守所、澎湖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
一、為落實部頒「監所收容人分類（級）處遇要點」，特將收容人依罪刑及表現，加以分類。於收容期間，表現良好者，可獲得實質獎勵，表現欠佳者，則予以嚴加管制懲處，透過分類處遇管教方式，以期達到矯正之功能。

二、四教區平六舍規劃為隔離舍房，收容由各教區簽報，提經監務委員會議核定隔離之收容人，採獨居監禁之方式，集中管理。

三、收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須隔離加強考核：

(一) 幫派份子、對戒護管理或他人有不良影響者。

(二) 性情暴戾、有毆辱、威脅、恐嚇管教人員或收容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三) 誣控濫告管教人員者。

(四) 集體鬧房、暴動、滋事之為首份子。

(五) 重大違規、隔離考核者。

(六) 有3次以上違規記錄者。

四、隔離犯於考核期間，依「隔離舍收容人處遇規定」之標準實施。

五、隔離舍應嚴為分界，與其他舍房隔絕，並裝置監視系統，嚴密監控。

六、舍房雜役除打飯菜、晒衣服外，嚴禁進出隔離舍。進出時、應嚴格檢身。

七、隔離犯之教化，採個別教誨方式，由隔離舍日勤主管及教誨師負責實施，藉以了解其身心狀況，每月 3 次以上。宗教教誨依宗教類別，採集體或個人方式實施，集體教誨人數不宜過多。

八、舍房物品力求整齊、簡單，除核准持有之物品外（囚服 1 套、棉被 1 床、私人內衣褲各 2 套，牙膏、牙刷、洗面乳、洗髮精、毛巾、枕頭、衛生紙各 1 件、信封、信紙各 50 個）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

九、自習時間，由機關提供有關宗教、勵志書籍、供其閱讀，每星期更換 2 次，每次限借 2 本，必要時，得令收容人研讀及書寫心得報告，禁止閱讀雜誌、報紙。

十、隔離犯應依隔離房作息時間規定實施，嚴格要求秩序與紀律。

十一、考核期間，以 3 至 6 個月為原則，經考核 3 個月後，能繼續

保持善行者，由主管提報管教小組討論，並經監務委員會通過後，得免為隔離犯，表現欠佳者，延長考核之。

十二、隔離舍應嚴為管制，非因公務，任何人員不得隨意進出，戒護人員亦同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監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